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陳麗晴

代 理 人 楊凱雯律師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債調解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

01 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其住所係在
03 台北市大同區，有其提供之聲請狀和房屋租賃契約書可稽，
04 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
05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
06 上開法院。

07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1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